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卫环海原分局函〔2021〕44号

关于《海原县星昕煤炭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清洁煤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海原县星昕煤炭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海原县星昕煤炭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清洁煤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综合专家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中卫市海原县关庄乡窰儿村，租赁汪国玉的闲置土地，项目建筑面积 159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标准化全封闭储煤库，同时对场地进行硬化、配备供电、安装喷淋等设施。项目建成后清洁煤最大销售量为 2000 吨，储煤库最大储存量为 30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评估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

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 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煤库粉尘。本项目设置全封闭式储煤库，通过屋顶喷淋设施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等措施处理后，废气排放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要求。

(二)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全封闭储煤库内喷淋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清洁块煤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生活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绿化肥料。

(三)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装载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在厂区进出口设置减速、禁鸣标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以及加强车辆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外1米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冲洗车辆轮胎时产生的煤泥和

生活垃圾。煤泥经沉淀池沉淀，再经晾晒干燥后掺入煤炭中售于客户；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项目施工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防尘围挡；建筑垃圾统一运送到附近的建筑垃圾堆放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时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等措施。

三、相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才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

护“三同时”监督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1年8月24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1年8月24日印发